参与条件

2025年6月1日-2026年3月1日，活动期间，个人消费者在宣汉县辖区内合法从事综合零售、汽车销售、建材家居、餐饮住宿、家电数码、文化娱乐、景区景点等行业商家处单次消费满500元，索取真实有效的增值税电子发票，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“宣汉发布”微信公众号录入发票号码，即可通过“抽奖”系统参与抽奖。

抽奖时段

抽奖活动举行三期，消费发票抽奖时段分别为：

第一期：2025年6月1日—2025年8月28日（消费发票）

第二期：2025年8月29日—2025年11月30日（消费发票）

第三期：2025年12月1日—2026年3月1日（消费发票）

信息采集

消费者关注“宣汉发布”微信公众号，进入“抽奖大厅”点击“发票录入”，按要求录入或上传消费者个人信息、发票详情及手机号码(如果录入座机号码，不能参与发票抽奖活动)等相关信息，提交成功并经审核通过即可参与抽奖活动。参与抽奖活动，须由消费者自行录入相关信息，未按要求录入相关信息的不进入奖池参与抽奖。每张发票只能采集录入一次，重复录入的发票信息无效；每张发票只能参加开具日期所属当期的抽奖活动，已经参加抽奖的发票不再参加以后各期发票抽奖。

抽奖方式

抽奖活动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基本原则，在达州市宣汉县公证处、新闻媒体、现场观众的监督下，采取电脑随机摇号的方式，从当期采集录入符合抽奖条件的发票信息中，按照奖项的设置等级由低到高抽出中奖发票。

中奖公布

抽奖结束后，在达州市宣汉县公证处的监督下通过“宣汉发布”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二等奖及以上的中奖信息；三等奖、幸运奖需参与消费者自行进入“抽奖大厅”点击“中奖查询”，查看中奖信息。

兑奖管理

一、兑奖方式

活动组委会将通知中奖者到指定地点领奖，其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中奖者，需参加颁奖仪式领奖。获得三等奖及幸运奖中奖者需到指定地点领取奖品。当期抽奖结束15日内领(兑)奖有效，逾期未领(兑)奖的视为放弃。

二、兑奖资料

1.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中奖者，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持下列资料兑奖：

①中奖者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(中奖者姓名须与发票信息的购买方姓名一致)；

②中奖发票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

③中奖者授权代理人领奖的，须提供具有中奖者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以上复印件应由兑奖人签字，并注明“复印件与原件相符”，发票原件在查验无误加盖“已兑奖”印章后退还兑奖人，复印件由兑奖单位留存备查。

2.获得三等奖及幸运奖的中奖者，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到奖品领取指定地点，出示奖品提取码兑奖(“奖品提取码”须进入“宣汉发布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“抽奖大厅”、“我要兑奖”，按照提示输入中奖消费者身份证号码、手机号码，点兑奖后自动显示提取码)。

三、特别注意事项

1.中奖人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；

2.奖品车辆所发生的除车款以外的所有税费(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购置税、保险费等)均由中奖者自行承担。

四、不予兑奖情形

中奖人在兑奖时，经审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兑奖：

1.经鉴定为假发票的；

2.未纳入抽奖范围以及不符合抽奖资格的发票；

3.税务机关已公告停止使用的发票；

4.尚未填开的发票；

5.票面内容填写不真实、不完整或不规范的；

6.票面破损、污染严重以及填写内容或发票号码无法辨认的；

7.发票的使用范围与消费项目不符合的；

8.超过兑奖时间未兑奖的；

9.兑奖手续不齐全的；

10.发票信息与实际录入信息不一致的；

11.发票已作废的；

12.发票信息采集时所留兑奖人姓名与中奖人身份证姓名不一致的；

13.其他与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相悖的。

法律责任

销售商品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，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。对经营者以没有发票或其他理由拒不向消费者提供发票、以白条或消费小票代替发票开具发票项目填写不齐全、开具发票项目与发票使用范围不符，以及其他不按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，消费者可直接拨打税务举报电话：0818-5233238；活动咨询电话：0818-5213236。

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归活动组委会所有